



五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绍兴市越城区机关事务管理服务中心 的 绍兴市越城区社保分中心食堂劳务外包服务项目 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绍兴市越城区社保分中心食堂劳务外包服务项目，属于 餐饮业 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绍兴市一禾餐饮管理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280 人，营业收入为 883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152 万元，属于 中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绍兴市一禾餐饮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6月20日